

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 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吴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东吴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婉蓉

设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无锡兴源北路 401 号

经营范围：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发行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无锡创投债”、“15 锡创投”）。

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为 4.3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7 年末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在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选择行使回售权并在回售登记期内登记的投资者，其回售的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进行兑付。未被行使回售权的债券将在存续期末 2022 年 12 月 21 日进行兑付（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交易场所：全国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交易流通的申请。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15 无锡创投债”（证券代码：1580309.IB）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15 锡创投”（证券代码：127334.SH）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7 年末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 3,300 万元用于收购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6,0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清源海兰信并购基金（有限合伙），3,5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无锡金茂医疗健康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无锡金茂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华软成长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无锡 TCL 通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华软新兴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无锡苏银清源新三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披露。2017 年度，本期债券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文件名称
1	2017.4.28/2017.4.29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7.6.29/2017.6.30	《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3	2017.8.31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告）》
4	2017.12.12/2017.12.20	《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8]A83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下述所引用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

（一）偿债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	228,758.10	229,889.91
净资产	132,079.58	110,758.35
流动比率	3.01	2.92
速动比率	3.01	2.92
资产负债率（%）	42.26	51.82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28,758.10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0.49%；净资产为 132,079.5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9.25%。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 3.01 倍，同比无明显变化；资产负债率为 42.26%，与 2016 年末相比有所下降。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4,947.17	4,272.54
营业总成本	8,085.51	8,162.89
利润总额	4,288.07	5,956.72
净利润	3,746.65	5,96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27	-13,00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4.80	20,90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34	36,096.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8.22	62,767.41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947.17 万元，较 2016 年度

增长 15.79%，主要是小贷业务利息收入的增加；实现净利润 3,746.65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37.22%，主要是财务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90.2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22.22%，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684.80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380.73%，主要是发行人参与太极实业定增投资支付较多现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085.34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83.14%，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专业担保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5.26 亿元。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近一年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度
总资产	558.13
净资产	248.56
营业收入	243.22
净利润	28.66
流动比率（倍）	1.32

速动比率 (倍)	1.16
资产负债率 (%)	5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9

报告期内，产业集团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约义务，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截至 2017 年末，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250.85 亿元，已使用 119.91 亿元，尚余额度 130.94 亿元。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17]902 号)，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末，产业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8.88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

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合计 41.49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保函、信用证保证金形成的受限货币资金 8.65 亿元；质押的应收票据 7.06 亿元及用于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20.79 亿元。此外，担保人无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